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[2012]43 号

关于加强共玉 A4 标及马鸣 A6 标 项目经理部领导班子的批复

第三工程公司：

你司报来《关于加强共玉及马鸣项目经理部领导班子的请示》（陕路三司字[2012]4 号）收悉。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，同意你公司聘任陈贺清为共玉 A4 标项目副经理，缪祝林为马鸣 A6 标项目副经理。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

主题词：加强 经理部 班子 批复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单位，各部门，档(二)。

录入：刘 静

校对：孙红云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2年4月17日发

共印 21 份